

德州法院判美大藥廠默克賠償2.53億



一名美國德州男子由於服用止痛藥偉克適 (Vioxx) 不幸喪命後，其遺孀向法院控告全美第三大藥廠默克 (Merck & Co.) 並要求索賠。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本 (8) 月 19 日判決默克應賠償 2.53 億美元，默克決定提出上訴。

根據醫學研究報告顯示，長期使用偉克適的病人發生心臟病、中風的機會將相對提高一倍，2004 年 9 月默克藥廠已宣布回收全球市場的偉克適藥品。59 歲德州男子 Robert Ernst 原為馬拉松選手，因肌腱炎問題服用偉克適長達 8 個月後，2001 年心臟病死亡，經解剖後發現死因為心律不整。其遺孀向法院控告默克藥廠，認為導致其丈夫死亡主要因素，是藥廠隱瞞偉克適有致命危險性此點過失，並指出默克為了與勁敵輝瑞 (Pfizer Inc.) 的同類產品 Celebrex 競爭，急於推出偉克適上市，卻未先進行適當的安全測試，對於該藥品可能引發的心臟問題，也以輕描淡寫方式處理，因此藥廠應該負擔全責。

德州法院陪審團做出判決，認為默克藥廠應對 Ernst 死亡負擔責任，給付 2400 萬美元的損害賠償，以及 2.29 億美元的懲罰性賠償。默克藥廠的委任律師表示，將繼續提出上訴。

Miller Tabak & Co. 醫療保健類股策略師 Les Funtleyder 表示，這項判決會鼓勵更多人提出控告，時間將長達 10 年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<http://news.yam.com/cna/fn/200508/20050820904300.html>

<http://news.yam.com/cna/international/200508/20050820902312.html>

楊一晴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5年08月

<http://news.yam.com/cna/fn/200508/20050820904300.html>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news.yam.com/cna/international/200508/20050820902312.html>

